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台 76 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案**

公展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好修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黃科長勇茂

紀錄：洪博璿技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理表：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1	沿線居民	1. 大新路西湖二號橋南側堤岸道路至永新路須繞路，期望開通道路路線通往永新路。 2. 台電埔鹽變電所附近之區域為低漥地區，後續排水等問題須待改善。	1. 台端所陳述路段非本次計畫路線所在範圍，意見所述路段如有交通需求，建議台端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2. 本計畫路段除設置道路側溝外，鄰農田側增設 L 溝以利農田排水，相關排水規劃經專家學者及農水署相關水利工作站審核通過，排水無虞。台端所述若為大區域低漥地區排水改善尚需經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流域集水區整體治理來進行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根本改善。

陸、 結語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予以支持，後續配合本案辦理進度將召開公開展覽及協議價購說明會，歡迎鄉親踴躍表達意見。相關單位、公民或團體會後得將發言意見整理成書面資料，供本案錄案辦理，後續若仍有任何規劃建議，亦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處表達意見。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76 線新水
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案

公展前座談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8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好修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黃科長勇茂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技士	黃勇茂 沈博瑞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課員	柯裕權
立法委員謝衣鳳		
彰化縣議員劉珊伶		
彰化縣議員陳玉姬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彰化縣議員張春洋	秘書 王明郎	王明郎
彰化縣議員陳重嘉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代表 劉姵岑		劉姵岑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代表 劉綉梅		劉綉梅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代表 施永欽	施永欽	李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代表 李善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村長 黃世仁		黃世仁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靜玟 葉鯨山

大有村表
議員

陳瑞峰
劉珊伶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欄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陳金因(代)李耀
		連灯財
		呂志勉
		連建忠
		張運強
		馬志標
		馬紙
		陳憲專
		李對富
		林世雄
		李進春
		施彩鳳
		馬淑芳
		祝世昌

■ 照片

